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《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基加利修正案》(以下简称《基加利修正案》),我国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(HFCs)的生产和使用。为切实履行国际环境公约、实现《基加利修正案》规定的履约目标,防止盲目新增 HFCs 化工生产能力,现就加强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通知印发之日起,除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已通过审批的,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(HFC-32)、1,1,1,2-四氟乙烷(HFC-134a)、五氟乙烷(HFC-125)、1,1,1-三氟乙烷(HFC-143a)、1,1,1,3,3-五氟丙烷(HFC-245fa)五类HFCs(不含副产)化工生产设施。
- 二、已建成的上述五类 HFCs 化工生产设施,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址建设的,不得增加原有的化工生产能力或新增上述五类 HFCs 产品种类。
- 三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,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 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。